

涞源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医保罚决字（2026）第 001 号

当事人：涞源安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地址：涞源县[REDACTED]

根据上级交办，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对你（单位）涉嫌重复收费、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过度检查、其他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期间，存在：1、重复收费：开展收取行为观察和治疗同时重复收取行为矫正治疗费用；2、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发现该院存在检验科未进行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开展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并纳入医保支付；3、过度检查：钙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精神科 B 类量表；4、其他问题：心电图十二通道加收检查。违规项目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72556.75 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相关病历及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电子结算数据等证据证明。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由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不得重复收费、过度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过度检查”的规定，现依据《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六）、（七）项之规定，《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冀医保规〔2023〕12号）文件第六条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回损失的医保基金 72556.75 元（已退回的不再重复退回）。

2.处损失医保基金 1.2 倍罚款，罚款金额：87068.1 元（大写：捌万柒仟零陆拾捌元壹角）。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源县支行

户名：涞源县财政局

账号：[REDACTED]

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30104

